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名称)的 农机具购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1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0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联合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1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0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打捆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3.3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喷药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宝清县晖哥农机具制造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32.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镇压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佳木斯市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69.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1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黑龙江勃锦悍马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66.1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打捆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四平市龙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43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4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69.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9.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69.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9.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马斯奇奥（青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43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69.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9.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镇压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木斯市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69.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1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3. 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黑龙江省广角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63.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联合收割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
业收入为 16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1.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黑龙江华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63.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69.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9.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6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9.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联合收割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6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1.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6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9.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黑龙江省广角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63.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93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8.3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联合收割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6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1.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2 人，营业收入为 15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6.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2 人，营业收入为 15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6.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黑龙江省垦区北兴农场鑫兴机械厂，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0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7.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综合整地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昌图华洋农机修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863.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3.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绥化市兴迪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6] 2022[GK]20220001 第(1)包 2022-04-30 10:57:23

绥化市兴迪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04-30 10:57:23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农机具购置（项目名称），在此声明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声明

绥化市贸迪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30日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划分条件，我公司划分为中型企业。

特此声明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